

版本号: GJZX-SW04-2023-12

工程编号: 0298

合同编号: SJ4326001

水务工程监理合同

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监理人（全称）：中山市中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杨河东堤加固工程(依云水岸至井岸大桥段)

2. 工程地点：珠海市

3. 工程规模：项目通过加固堤防及配套设施，达到100年一遇防潮洪标准，保障围内防潮洪安全，堤防等级为一级。项目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堤防部分：堤防加固总长度1.52km，主要采用混合式断面进行加固设计，拆除重建防洪墙、新建亲水平台、完善堤外护脚消浪平台、完善堤顶道路；二是穿堤建筑物部分：新建排水涵9座。总投资约4330.7万元。具体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龙湘锋，身份证号码：4325031979028028012，注册号：11010210048168。

五、监理服务费用

1. 签约酬金（监理服务费）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肆仟陆佰玖拾贰元壹角捌分；（小写）：¥714,692.18 元。

其中工程监理基本服务费用：占监理服务费暂定总价的80%，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壹仟柒佰伍拾叁元柒角肆分（¥571,753.74 元）。

工程监理绩效费用：占监理服务费暂定总价的 20%，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贰仟玖佰叁拾捌元肆角肆分（¥142,938.44 元）。

本工程总监理服务包含前期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结(决)算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服务收费按 2007 年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执行。具体如下：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监理服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80%(二类费批复费率)；其中监理服务费基价以市财政部门批复的施工图预算的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为计费额。专业调整系数取[0.9]，工程复杂程度系数取[1.15]，高程调整系数[1.0]。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系数等系数以市财审中心最终审核为准。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 0%计取。

本项目监理服务收费=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中标费率(80%)。监理服务费结算价=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委托人确认的扣罚金额-绩效考核扣减费用

2. 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财审部门批复的结算金额为准。

3. 监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服务费用、监理的平行检测费、现场服务费、现场办公设施费、文件编制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交通车辆费、检测工具费、加

班费、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作费（含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等）、利润、税金、工程项下风险等监理人全面妥善履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无须向监理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平行检测项目包括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等，检测数量按施工单位自检数量的 10%。非一般性检测项目，按照《珠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珠海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执行。

4. 现场监理服务暂定期限延长的，监理费用不调整。监理人应无条件按照委托人书面通知要求配足相应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按照监理合同中有关人员未到位的相应条款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按照监理人每月实际到位人次进行考核，以此作为计算月监理费的依据。

5. 委托人无须就监理人的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所约定的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报酬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本工程保修期满且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为止。

2. 现场监理服务期限与施工工期相同，暂定 365 个日

历天。

3. 本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且工程移交完成后，现场监理工程师可以离场，但监理人须积极配合工程结算等工作。验收、移交、结算工作无具体时间期限，直至全部完成为止。

4. 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执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40 条的规定，没有细列的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相关规定的项目按照两年执行。

☐ 涉水市政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均自本工程经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及监理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水利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均自本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从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通过投入使用验收之日起计。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承诺，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施工监理的管理制度，并满足工程所在地监理工作量化考核要求及委托人相关的企业标准，监理人承诺遵守委托人的管理制度，服从委托人的管理。

2. 委托人承诺，在监理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书完）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_____

监理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珠海凤海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号: 44050164223600000418

账号: 2011003209024502178

电话: 0756-2298225

电话: 0760-8887773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

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款及附件；
- (4) 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

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监理机构人员，并在履约考核中作出相应的扣分处罚。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

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款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

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1.1.18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补充约定如下：“不可抗力”是指因战争、七级（含）以上地震、台风、火灾而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事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受到该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可对外联系之日起 5 日内提供对方认可的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本合同。

1.1.19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合同终止时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2 解释

1.2.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专用条款及附件；
- （3）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

于非招标工程)；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 勘察阶段；

☒ 设计阶段；

☒ 施工准备阶段；

☒ 施工实施阶段；

☒ 保修期阶段监理工作。

2.1.2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补充约定如下：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负责协助委托人协调与工程有关的参建单位(包括行业主管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委托人、勘察、设计、施工、第三方监测检测以及各查验单位等)；并协助委托人就工程有关事项与政府职能部门(包括质检、安监、造价、档案、环保、消防、人防、建设、规划等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并完成监理人应完成的其他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对工程监理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

減。

各阶段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2.1 勘察阶段

(1)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设立监理机构并建立监理工作制度，配置监理人员，并进行岗前培训。

(2) 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勘察任务书，并协助签订工程勘察合同。

(3) 审查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

(4) 检查勘察现场及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的资格，及所使用设备、仪器计量的检定情况。

(5) 检查勘察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勘察单位完成勘察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6) 检查勘察单位执行勘察方案的情况，对重要点位的勘探与测试应进行现场检查。

(7) 审查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并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成果评估报告，同时参与勘察成果验收。

(8) 其他委托人要求的工程相关事项。

2.1.2.2 设计阶段

(1) 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设计任务书，并协助签订工程设计合同；

(2) 依据设计合同及项目总体计划要求审查各专业、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

(3) 审查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并提出审查意见报送至委托人；

(4) 审查设计单位提供的危大清单，协助委托人按要求进行设计阶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管理工作；

(5) 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

(6) 协助委托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有关工程设计文件，并根据审批意见，跟踪设计单位按时完善；

(7) 其他委托人要求的工程相关事项。

2.1.2.3 施工准备阶段

(1) 工程实施前对施工场地内及周边区域的地下管线（燃气、电力、给水等重要管线）、地下工程、建（构）筑物等有关资料进行现场复核并形成文字记录和影像资料。

(2) 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符合项目特征的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工程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旁站方案等资料。

(3) 认真核查工程设计图纸，提出意见及建议。

(4) 认真做好施工承包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包括人员、技术、施工设备等，确保施工队伍素质与工程要求基

本相适应。

(5) 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使工程参建各方相关人员了解工程设计意图和要求。

(6) 确认施工图纸的有效性，配合委托人按要求办理设计变更、工艺变动、材料变更、设备选型等相关手续。

(7) 负责监督校验、调整各专项系统的主要设备、器材，并形成文字、影响资料，掌握系统设备的详细参数资料。

(8) 审查施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措施、专项方案、应急预案等文件。

(9)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审批施工单位开工报告，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0) 其他委托人要求的工程相关事项。

2.1.2.4 施工实施阶段

(1) 工程质量控制

1) 根据施工图纸、施工规范和本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理；根据现场施工各阶段按分项工程制订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现场监理实施细则和检查表单，并严格执行。每个分部工程开工前须提交一份相应的质量通病或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清单、并提出采取的预防措施和施工过程中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

2) 按月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复

核质量文件，并形成检查记录。

3) 参与施工承包人组织的各工序施工技术交底会议，负责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首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首件工程施工总结报告，形成相应的审核报告报委托人审批，并根据确定的施工工艺和验收标准进行监督。

4) 监理人应加强工程中的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质量控制，对施工承包人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审查施工承包人的视频资料、隐蔽工程台账，按要求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旁站监理和举牌验收。

5) 按照监理实施细则及相关规范进行旁站监理并做好记录，保留影像资料。

6) 按要求审查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材料、设备计划和清单；审查施工承包人使用的原材料、主要设备、半成品、构配件进场时的出厂合格证、质保书、材质化验单（对进口设备必须检查其海关商检书）等相关技术文件；对未经监理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原材料、主要设备、半成品、构配件，监理人应拒绝签认，并书面通知施工承包人限期将其撤出现场，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

7) 监督施工承包人取样、送样以及试样的标记和记录，并按规定及时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进场验收、实体检测、抽查和复验工作，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

8) 编制工程平行检测方案并报委托人批准，将经批准的平行检测方案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按规定完成平行检

测工作。

9) 按要求及时做好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沉降观测、实测实量等资料的复测、审核工作。

10) 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整改工程质量缺陷并进行复查，及时上报质量事故并指示施工承包人采取应急措施，配合调查处理。

11) 监理人按项目实际情况派遣满足资格要求的监理人员参与设备监造，配合委托人在施工招标前针对影响结构安全、功能重要、金额较大的设备和钢结构提出监造清单，作为监造依据。按《设备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协助委托人进行设备监造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制造、储运、安装、调试等阶段；在监造工作结束后，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监造报告。

12) 监理人应及时审核并签发施工图纸，按规定要求办理图纸变更和调整的手续。

13) 其他委托人要求的工程相关事项。

(2) 工程进度控制

1) 工程开工前，依据施工合同有关约定、施工图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提交工程总控计划（含专项工程施工和验收），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

2) 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对总进度计划是否满足竣工日期要求提出意见；

3) 在总进度计划的前提下, 审核施工单位月、周进度计划的可行性, 如发现执行过程中不能完成工程计划时, 应检查分析原因、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 以保证工程进度的实现;

4) 主持召开有关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的周例会并做好会议记录。若施工过程中遇到特殊问题需尽快解决的, 监理人应立即研究并组织相关单位召开现场会议, 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并形成会议纪要;

5) 建立工程监理日记制度, 详细记录工程进度、质量、设计修改、整改通知单及恢复、工地洽商、安全及文明施工等问题和其它施工过程中必须记录的问题。

6) 每月向委托人提交一份监理工作月报, 月报须切实反映每月施工承包人资源投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建设资金使用等情况, 方便委托人直观、系统地了解整个工程进展。如发现偏差应及时分析原因并加以调整, 确保工程进展顺利。

7) 积极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各类工作会议, 并按委托人要求做好会议记录, 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发送委托人现场代表电子邮箱。

8) 根据本工程施工特点, 充分了解掌握潮汐情况, 检查承包人实际施工进度是否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特别是汛期施工进度。

9) 每月提交工程进度专题报告, 包括当前进度情况及